



##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之說明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 九、 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3 頁至第 16 頁，第 18 頁至第 25 頁，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四)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五)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中九、所列(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六)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七)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八) 本基金應定期或不定期公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事項：詳見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會或本公司網站。
- (九)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凱基投信

KGI SITE

凱基投信網站：<https://KGIfund.com.tw>

- (十)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中查詢。
- (十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請詳閱第 7 頁。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 址 : [www.kgifund.com.tw](http://www.kgifund.com.tw)  
電話 / 傳真 : (02)2181-5678 / (02)8501-2388  
發 言 人 : 張慈恩 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 (02)2181-5678  
電子郵件信箱 : [fund.addresser@kgi.com](mailto:fund.addresser@kgi.com)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網 址 : [www.chinatrust.com.tw](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 話 : (02)3327-1688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 黃金連、李秀玲  
事 務 所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 [www.pwc.tw](http://www.pwc.tw)  
電 話 : (02)2729-6666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陳 列 處 所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 取 方 式 :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逕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 送 方 式 : 向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 目錄

<b>壹、 基金概況</b> .....	<b>1</b>
一、 基金簡介 .....	1
二、 基金性質 .....	7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8
四、 基金投資 .....	12
五、 投資風險揭露 .....	18
六、 收益分配 .....	25
七、 申購受益憑證 .....	25
八、 買回受益憑證 .....	26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28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	32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	35
<b>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b>37</b>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37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37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37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	38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38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38
七、 基金之資產 .....	38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39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40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40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40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40
十三、 收益分配 .....	40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	40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40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	40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1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41
十九、 基金之清算 .....	42
二十、 受益人名簿 .....	43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	43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	43
二十三、 信託契約之修正 .....	43
<b>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b> .....	<b>45</b>
一、 事業簡介 .....	45

二、	事業組織.....	48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4
四、	營運情形.....	56
五、	受處罰情形.....	63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63
<b>肆、</b>	<b>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b>	<b>64</b>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64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65
<b>伍、</b>	<b>特別記載事項.....</b>	<b>66</b>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6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8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70
<b>【附錄一】</b>	<b>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b>	<b>71</b>
<b>【附錄二】</b>	<b>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b>	<b>79</b>
<b>【附錄三】</b>	<b>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b>	<b>84</b>
<b>【附錄四】</b>	<b>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b>	<b>86</b>
<b>【附錄五】</b>	<b>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b>	<b>107</b>
<b>【附錄六】</b>	<b>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b>	<b>111</b>

## 壹、 基金概況

### 一、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無上限，無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 預定發行日期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成立日為 108 年 8 月 5 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 ETF、商品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

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含)，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含)。
-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B.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10%以上(含本數)；或
  - C.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20%以上(含本數)。
-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例限制。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聚焦但不限於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與台灣掛牌 ETF 三大資產，在資產配上會依不同市況走勢進行動態調整，以確保整體投資組合的優勢，各類資產之配置比重分別為特別股 30%~60%、可轉換公司債 10%~40%、台灣掛牌 ETF 10%~40%及其他資產(如台灣高股息股票等)0%~20%，且單一資產最高不得超過 70%之比重來建構投資組合。惟依經理公司投資團隊之專業判斷，為達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為目的，得不受前述之原則限制。

(1) 特別股投資策略

本基金特別股投資標的為以台灣發行之特別股為主，特別股股息的發放大多能合理預測，運用特別股定期發放之股息，使投資組合擁有較穩定之資金流入，提供穩定的股利收入來源。就特別股之有價證券發行篩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具獲利且有相當收益率標的：衡量公司配息之可能及當年度具獲利可分配等條件；
- B. 以基本面評估投資價值：購買價格被低估的標的並長期持有以獲取股利收入，當標的價格被嚴重高估時參考賣出；
- C. 參與初級市場：除參與次級市場交易外，同時參與初級市場以提高可能收益率。

(2)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策略

A. 標的挑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a. 信用評級佳

(a) 中華信評及惠譽 Fitchtw BBB+(含)以上；或

(b) 有擔保；或

(c) TCRI 等級 1-6 境內公司；或

(d) TCRI 等級 1-5 境外 KY 公司。

b. 天期長：距到期日 2 年以上。

c. 具投資價值及流動性佳：Parity =75%~115%。

B. 取得管道：參與初級市場以提高收益率。

C. 投資策略：基本面評估，買進下檔風險低或具收益率之標的。

(3) 基金受益憑證(ETF)配置策略

根據景氣循環及不同市況，以聚焦臺灣發行且殖利率具有優勢、穩定配息之債券 ETF (但不限於債券型)為主，基於流動性、分散標的風險、降低交易成本、以及靈活執行或調整資產配置需求等因素考量，原則上投資於單一 ETF 將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2. 投資特色：

(1) 配置穩定收益標的，強化收益來源

臺灣特別股具有固定配發股息的優勢，且相對於普通股具有優先分配股利權利，搭配債券 ETF，強化整體投資組合的收益來源。

(2) 鎖定股債雙特性標的，降低資產波動

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股債雙特性，在市場震盪加劇時，可以發揮債券抗跌特性，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動。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以台灣發行之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於台灣掛牌之 ETF 及其他資產（如台灣高股息股票等）為主，配置穩定收益標的，強化收益來源，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屬性為穩健積極型投資人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起開始銷售。本基金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 (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 B.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 C.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 D.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

2. 前開期間之後，A 類型、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惟定期定額投資者，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未開放定期定額申購。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4. 本基金 N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 (1)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 (1)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2)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

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本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 買回費用

1.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 0.01%之買回費用。
2. 除上述所訂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 買回價格

1.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N 類型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例一：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六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受益憑證不滿七個日曆日(含)，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算式如下：(假設買回淨值為 11 元)

$$10,000(\text{單位}) \times 11(\text{元}) \times 0.01\% = 11 \text{ 元}(\text{短線交易費用})$$

例二：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七日申請買回，即不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〇 ( 1.20%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 ( 0.14%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1812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投信投顧法、證券交易法

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

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

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7.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8.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9.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0.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1.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2.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4.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四、 基金投資

###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八)及【[壹、基金概況](#)】一、(九)。

###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

投資分析報告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作成書面記錄，由報告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 (2) 投資決定

投資決定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可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 (3) 投資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 (4) 投資檢討

各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每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就其投資成效提出作成書面投資檢討報告，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進行交易分析工作，作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 (3) 交易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時應由基金經理人按月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

檢討並提建議事項做成交易檢討報告。並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簽。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學歷	經歷
祝以諾	荷蘭鹿特丹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碩士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111/07/05~迄今) 凱基股票投資管理部研究員(111/02/07~111/07/04) 國泰期貨證期研究員(107/04~111/02) 日盛投信基金經理(105/05~107/03) 未來資產投信研究員(103/11~105/04) 凱基投顧研究員(99/05~103/10)

- (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無。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祝以諾	111/07/05~迄今
李奇潭	108/08/05~111/07/04

(三) 基金運用之限制

-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或債券發行人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6)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

- 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2) 投資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33) 投資於經理公司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 (3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3)款及第(17)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4)款及第(25)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3. 第1項第(8)至第(9)款、第(11)至第(13)款、第(15)至第(18)款、第(21)至第(25)款及第(27)款至第(30)款、第(32)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四)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 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經理公司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 (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 A、B 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4) 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0.5%）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 (5) 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6) 經理公司依上述(4)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並予以明確記載。
- (7)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8)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9)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五)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4)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六)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無；本基金為投資國內地區。

五、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單一國家(臺灣)，採穩健資產配置操作，追求投資組合能夠兼具長期較平穩的報酬表現。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以收益性為主，投資配置採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RR3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	RR5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RR3(偏股操作為RR4或RR5)	
多重資產型		RR3(偏股操作為RR4或RR5)	
金融資產 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 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 指數股票型 (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 指數型及指數 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的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標的之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類型基金，投組配置有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及債券 ETF 等，其中特別股雖然以金融股占比較高，但在特別股標的篩選上不以金融股為限，基金經理人將隨時監控市場風險變化調整投組配置，以降低投資組合風險，惟流動性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因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長期而言，國內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慎選各投資目標，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 流動性風險

1. 店頭市場：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店頭市場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債券市場：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完全以新臺幣計價，無匯率風險。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會影響上市、上櫃股票的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

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並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3.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4.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之公司債」，因此投資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具有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此外，若轉換公司債是由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亦即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級或甚至於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即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則此類轉換公司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5.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6.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之風險：
  - (1) ETF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ETF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ETF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

- 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 (2) 反向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 ETF 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 ETF 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 (3) 商品 ETF 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亦存在追蹤誤差 (Tracking) 之風險。
7.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有資產支持之債務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最主要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再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其他固定收益商品而言，再投資風險較高，因為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的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投資人即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而全球各個國家或地區經濟體系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與支出、利率等，都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屋意願、借貸能力等，進而影響資產證券化商品的市場供需，可能對基金之投資區域及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8.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投資門檻較高；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利率風險、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與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放款銀行等亦為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9.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 (1) 違約風險：所代表的資產信用風險過大或品質不良，債務人拖欠償還本息，導致投資人無法回收原先預期的債權。
  - (2) 提前還款風險(再投資風險)：提前還本將使得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投資人每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不確定，可能被迫提前收回現金，當市場利率滑落之時，將會使投資收益率不如預期。
10. 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由於台灣存託憑證 (TDR) 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 TDR 風險在於 TDR 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 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依原股票掛牌市場

主管機關之規定，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 TDR 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11.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12. 投資特別股之風險：特別股股票是股票的一種。相對於普通股而言，特別股股票在股利分配順序方面較普通股優先，通常按事先約好的股息率發放。特別股股票股東通常並不擁有投票權，但卻擁有優先分配公司盈餘的權力，在公司清償資產時，特別股股票股東請求清償的權利僅次於債權人但卻優於普通股股東。特別股股票沒有投票權，升值潛力較普通股低。但特別股股票的波動亦較普通股低，因為普通股的價格可能會因公司的盈利，投資者信心和經濟因素大幅波動。特別股股票的價格則受利率影響較大，但利率的變化通常並不迅速。除此之外，亦有特別股股票過了指定日期後，被發行人收回以及可轉換成普通股之其他風險產生。
13. 債券提前贖回風險：對於提前贖回條款的公司債，發行公司可能在市場利率大幅下降時於到期日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而使投資人因提前贖回導致利息損失和降低再投資回報之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增加投資效益及避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1. 股價指數期貨：

股價指數期貨是以股價指數為交易標之物之期貨合約，股票持有者可藉由賣出股價指數期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下跌風險，未持有股票者可藉由買進股價指數期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上漲風險。故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得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或提高投資效率。

2. 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

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屬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是以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交易標之物之期貨合約，從事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需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

3. 台指選擇權：

台指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台指股價指數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4. 指數股票型基金選擇權：

指數股票型基金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標的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放空的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標的變化。

5. 股票選擇權：

股票選擇權與股價指數選擇權不同之處，在於股票選擇權原則上可採取實物交割之履約作業方式，個別股票只要符合股票選擇權之選股標準，都可發展其衍生之股票選擇權。其操作目的為規避持有現貨部位之風險，惟個股股價之波動，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

6. 期貨選擇權：

在期貨選擇權方面，買方必須了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賣方應瞭解其所持有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之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依現行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借券交易主要採行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等三種模式。其中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均由證券交易所負責借貸業務之運作、風險控管與相關保證責任；議借交易之違約則由當事人自行負擔，故投信基金從事議借交易時，將要求較嚴格的擔保品條件及比率，以補償借券者違約之風險。惟投信基金仍可能面臨以下之風險：

1.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2. 流動性問題：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3. 擔保品問題：當借券人從事議借交易違約時，經理公司得處分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以回補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補足該有價證券，恐發生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不足給付之風險。當發生上述情形時，其不足款項由經理公司代墊，經理公司再向違約當事人提出求償。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1. 基金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

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六、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七、 申購受益憑證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或證券商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3.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4.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5.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

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十四)及【[基金概況](#)】一、(十五)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因此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經理公司及其代理銷售機構，對於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考量認定其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經理者，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 八、 買回受益憑證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2. 本基金自成立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3.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4.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5. 買回截止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其他買回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十八\)](#)、[\(十九\)](#)及[\(二十\)](#)之說明)。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2. 依信託契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三)所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2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4%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p> <p>(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A.持有期間 0~1 年(含)：3%                      B.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C.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D.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p> <p>(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非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sup>(註一)</sup>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sup>(註二)</sup>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義一義字第 09400212601 號令、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3. 證券交易所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

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 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5.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者，無法行使表決權。

##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newmops.tse.com.tw/](https://newmops.t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K.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L.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M.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N.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O.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P.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三)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三)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六) 本條第(二)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 (一)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詳見【附錄五】。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五】。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五】。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五】。

###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日期：112/12/31)

#### (1) 新臺幣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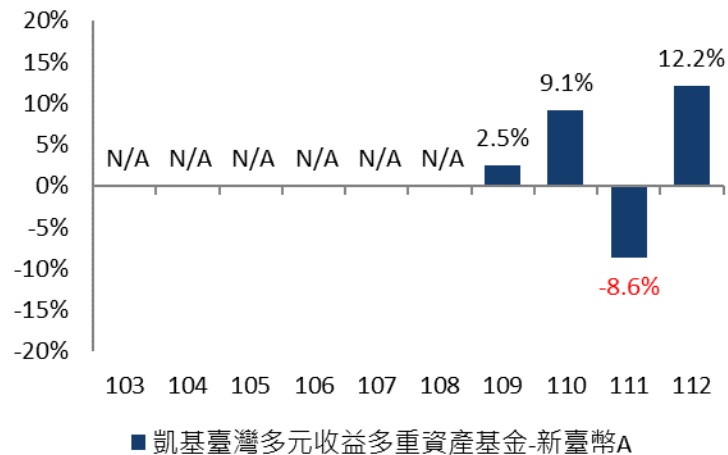
#### (2) 新臺幣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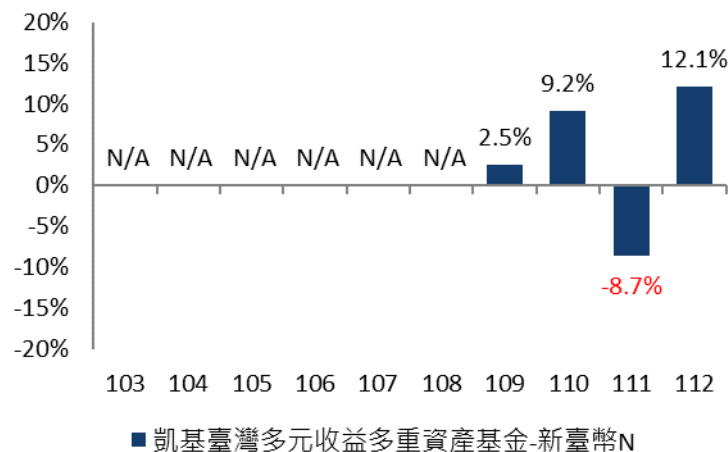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日期：112/12/31)

(1) 新臺幣 A



(2) 新臺幣 N



4.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12/12/31)

(1) 新臺幣 A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	1.31%	3.38%	12.15%	11.83%	-	-	16.30%

(2) 新臺幣 N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	1.24%	3.34%	12.13%	11.80%	-	-	14.60%

-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詳見【附錄五】。
-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六】。
-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詳見【附錄五】。

##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KGI Taiwan Multi-Asset Income Fund)。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二)之說明。

###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壹、基金概況](#)】七之說明。

####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五)之說明。

(二) 本基金不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七、(四)、2之說明。

####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七、 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款至第 4.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一)之說明。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二)之說明。

##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四)之說明。

##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壹、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十九、 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二十、 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九、(四)之說明。

##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二)之說明。

## 二十三、 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一、事業簡介

####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10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同時 增資

####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 (四) 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 年 01 月 22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醫療保健及製藥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已於 110 年 08 月 11 日清算)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 年 06 月 10 日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08 年 08 月 05 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09 月 25 日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10 月 15 日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5 年期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 年 03 月 12 日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8 月 04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9月29日 (已於112年12月27日消滅)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3月02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10年05月03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10年05月03日 (已於111年06月30日清算)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年05月03日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9月15日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	111年03月10日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平準金)	111年08月01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年10月06日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年05月26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年07月24日

2. 分公司設立：無。
3.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日期	事件
107.02.01	李婧婧請辭董事職務、補選董事一席(丁紹曾)
107.02.23	改選董事、監察人
109.08.21	吳美玲請辭董事職務，改派姜碧嘉董事
110.02.22	屆滿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7.01	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9.05	新增二席董事

## 二、 事業組織

### (一) 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0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100.00	0	0	0	100.00

####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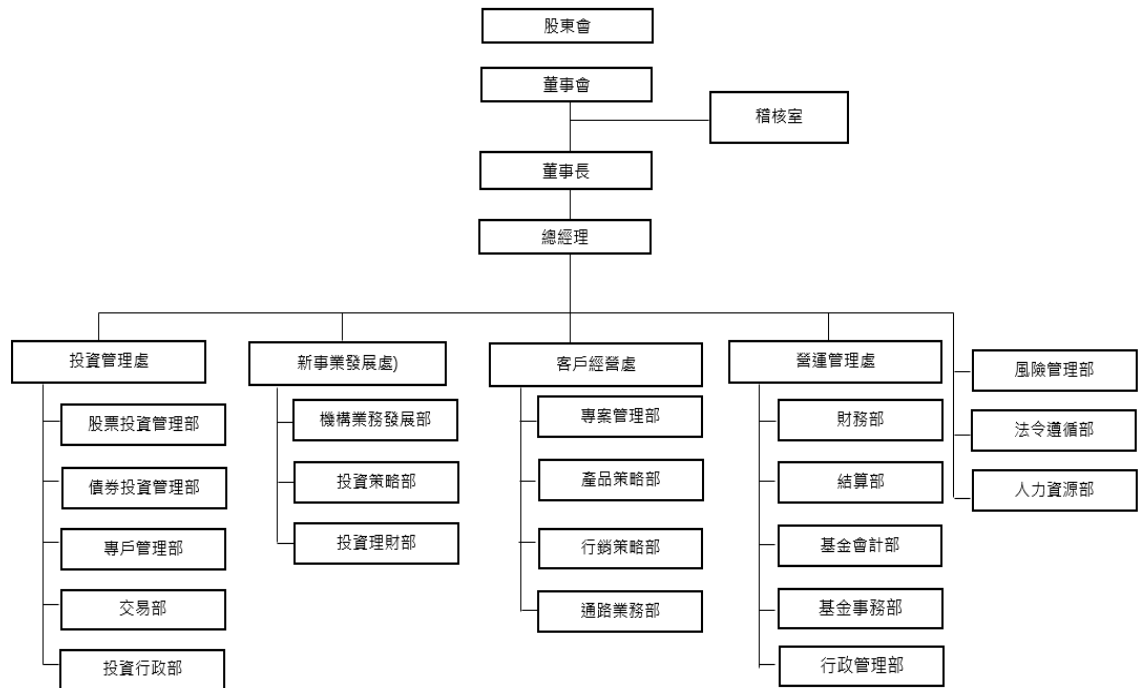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	100.00
合計	30,000	100.00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2. 員工人數、分工及職掌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104 人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直屬董事會，綜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內容完整性、正確性之確認作業，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例行及專案查核，以確認相關內、外部規範遵循情形，針對查核作業中所提出缺失或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複查作業，並對營業紛爭事件負有調查及報告之責等。
法令遵循部	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綜理公司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使公司各項營運活動遵循法令規定等。
風險管理部	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辦法之擬訂及執行、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及風險對策之適當性、建立及執行重大風險通報機制等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各項人事作業管理、員工發展及人力資源相關之政策編修，並提供主管人力管理方面之諮詢與協助等。
新事業發展處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開發創新業務及經營模式，協助公司達成發展目標，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機構業務發展部：開發機構法人全權委託、基金銷售、投資諮

部門	工作職掌
	<p>詢等各項業務，並提供機構法人高品質的客戶服務。</p> <p>(二)投資策略部：綜理協調公司旗下基金優先性，協助聚焦行銷資源於重點基金上，提供業務團隊基金與投資專業之教育訓練及輔銷文件。</p> <p>(三)投資理財部：綜理直銷客戶與一般法人之開發及維護。</p>
投資管理處	<p>督導基金管理、產業研究分析，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股票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國內外產業及股票之研究分析。</p> <p>(二)債券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海外債券發行人信用趨勢研究分析、國內總經與央行貨幣政策研究分析。</p> <p>(三)專戶管理部：綜理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之投資決策、研究分析及買賣執行，私募基金管理。</p> <p>(四)交易部：綜理股票、債券、外匯交易執行，投資專戶資金調度。</p> <p>(五)投資行政部：綜理投資行政相關作業、建置事務流程作業。</p>
客戶經營處	<p>督導品牌管理及推廣、專案管理、策略溝通規劃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維護、基金推廣及銷售，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管理部：綜理提供專案各階段文件，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掌控公司所有專案進度，建議專案執行效能，於專案結束後將專案經驗學習載於結案報告中。負責品牌管理及推廣、公司發言人名冊及媒體關係維護。</p> <p>(二)產品策略部：綜理產品市場研究，競品比較，產品概念發想、送件及基金產品行政管理等。</p> <p>(三)行銷策略部：綜理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公司網站經營及數位行銷，提供業務團隊及銷售機構相關輔銷文件。</p> <p>(四)通路業務部：綜理通路客戶(含代銷機構等)開發及維護。</p>
營運管理處	<p>督導財務管理、基金淨值結算、基金申贖作業及資訊系統管理，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財務部：綜理財務管理與經營績效分析及年度預算之編列與修正等。綜理借款額度之建立與維護，資金調度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等。</p> <p>(二)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等業務。</p> <p>(三)基金會計部：綜理基金會計之處理。</p> <p>(四)基金事務部：綜理受益憑證之發行、註銷、轉讓、掛失、分割、設質及繼承之作業處理。基金申贖、收益分配之相關作業，受益人資料變更、印鑑變更、印鑑掛失等作業管理。</p>

部門	工作職掌
	(五)行政管理部：綜理資訊相關行政作業、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管理、建置公司行政事務流程作業。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張慈恩	109.06.04	0	0	經歷：野村投信策略長暨行銷長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吳麗真	107.03.06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策略長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穆正雍	109.01.03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遠成	109.04.15	0	0	經歷：美盛投顧業務主管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無
副總經理	李雅婷	112.02.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業務主管 學歷：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曹毓婷	112.06.02	0	0	經歷：宏利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學歷：美國詹森威爾斯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無
資深協理	吳君函	107.07.18	0	0	經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經理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金融學/會計學碩士	無
協理	陳侑宣	107.07.02	0	0	經歷：富邦投信固定收益基金經理人 學歷：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葉端如	110.06.01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部代主管/基金經理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BA-Finance 碩士	無
協理	黃碧蓮	102.10.01	0	0	經歷：德盛安聯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學歷：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協理	王招君	98.01.05	0	0	經歷：友邦投信交易主管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孫思琦	106.11.27	0	0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翁毓傑	109.03.16	0	0	經歷：聯博投信產品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黃羽臻	111.03.01	0	0	經歷：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協理 學歷：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詹文萍	112.05.17	0	0	經歷：永豐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學歷：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魏玉仙	111.03.01	0	0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學歷：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許世杰	109.06.17	0	0	經歷：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學歷：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藍媛卿	109.09.14	0	0	經歷：國泰投信人資行政部副理 學歷：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林珈玟	109.06.17	0	0	經歷：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學歷：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會計系學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丁紹曾	112.07.03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董事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學碩士	-
董事	張慈恩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
董事	盛嘉珍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及法金產品發展處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所碩士	-
董事	王立群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碩士	-
董事	李弘怡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系碩士	-
監察人	施惠琪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註：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單一法人股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

##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2023 年 12 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註 1)	代號(註 2)	關係說明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83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3306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01507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697708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67809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831371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28870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NY 5 LLC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4704496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82214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5367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30570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8016923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1</sup>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KGI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制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開創基金	90.10.08	6,332,332.41	427,550,779	67.52	新臺幣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91.06.25	454,582,862.06	5,408,644,080	11.8980	新臺幣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96.05.08	13,831,617.18	290,766,441	21.02	新臺幣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98.09.03	12,328,953.35	550,348,789	44.64	新臺幣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99.08.09	14,036,863.10	105,612,066	7.52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新臺幣)	100.08.05	9,333,169.58	182,504,719	19.55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美元)	107.01.02	59,165.01	1,107,981.49	18.7270	美元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新臺幣)	101.09.13	8,916,921.68	360,112,717	40.39	新臺幣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美元)	107.01.02	15,771.00	618,495.88	39.2173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A	106.05.02	21,847,807.87	305,425,236	13.98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A	106.05.02	152,016.56	2,079,134.21	13.6770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N	109.02.03	652,684.98	7,192,643	11.02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N	109.02.03	17,623.59	186,897.06	10.6049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A	109.05.05	14,771.51	147,447.61	9.98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N	109.05.05	3,245.90	32,737.18	10.09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I	110.01.04	0.00	0	13.78	新臺幣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107.03.02	14,660,907.09	142,952,420	9.7506	新臺幣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7.03.02	8,370,766.38	88,106,746.05	10.5255	美元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7.09.03	2,518,487.35	26,226,314.84	10.4135	美元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107.09.03	61,612,664.73	700,346,385.80	11.3669	人民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 券 ETF 基金	107.09.05	952,000,000.00	30,450,174,848	31.9855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 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135,000,000.00	4,798,801,697	35.5467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美元)	108.01.22	2,620,424.55	26,743,399.01	10.2058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人民幣)	108.01.22	18,126,201.49	201,479,609.14	11.1154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392,150,000.00	49,169,013,597	35.3188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 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404,150,000.00	50,292,823,501	35.8173	新臺幣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 公債 ETF 基金	108.01.29	899,150,000.00	28,474,877,745	31.6687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59,931,000.00	1,923,591,134	32.0968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 金	108.05.31	54,440,000.00	1,734,467,923	31.8602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段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 幣)	108.06.10	3,720,093.44	34,720,824	9.3333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段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 元)	108.06.10	4,909,531.05	49,149,578.59	10.0111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108.06.10	16,360,502.73	173,378,023.89	10.5974	人民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	108.08.05	25,755,234.41	299,492,895	11.63	新臺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	108.12.30	14,167,762.59	162,403,762	11.46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09.25	9,306,121.95	107,066,980	11.5050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8.09.25	31,023,529.01	263,146,445	8.4822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8.09.25	3,589,826.21	40,946,108	11.4062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8.09.25	55,514,201.50	468,894,984	8.4464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08.09.25	592,506.95	7,299,675.74	12.3200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08.09.25	499,337.42	4,431,810.31	8.8754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08.09.25	276,223.52	3,403,771.99	12.3225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08.09.25	720,814.93	6,395,617.47	8.8728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8.09.25	403,930.01	5,075,202.26	12.5646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8.09.25	1,606,905.13	13,901,581.91	8.6512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8.09.25	444,017.31	5,483,984.84	12.3508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8.09.25	3,297,199.64	27,861,718.03	8.4501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8.09.25	2,322,481.89	18,975,734.08	8.1705	南非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8.09.25	3,184,677.04	26,567,193.78	8.3422	南非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10.15	866,139.74	8,230,129	9.5021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B(年配)	108.10.15	259,157.86	2,259,666	8.7193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8.10.15	8,700,302.44	83,615,415.00	9.6106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年配)	108.10.15	2,288,657.66	18,804,408.85	8.2163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A(累積)	108.10.15	36,240,352.76	361,007,151.16	9.9615	人民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B(年配)	108.10.15	8,003,571.66	67,671,070.74	8.4551	人民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	109.03.12	47,766,529.04	494,442,817	10.3512	新臺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109.03.12	697,341.90	7,100,484.37	10.1822	美元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109.03.12	948,375.98	10,122,541.92	10.6736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9.08.04	11,776,645.78	113,200,075	9.6123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9.08.04	11,523,465.32	86,657,629	7.5201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9.08.04	6,139,417.60	59,021,907	9.6136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9.08.04	8,431,716.98	63,411,484	7.5206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9.08.04	1,064,116.58	10,289,572.60	9.6696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09.08.04	457,431.91	3,363,833.58	7.3537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09.08.04	162,869.99	1,574,807.52	9.6691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09.08.04	817,848.97	5,993,242.62	7.3281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9.08.04	686,040.30	7,099,165.25	10.3480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9.08.04	648,133.45	4,911,122.46	7.5773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9.08.04	220,084.68	2,276,979.31	10.3459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9.08.04	2,186,762.77	16,588,721.90	7.5860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9.08.04	3,403,529.34	26,250,291.48	7.7127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9.08.04	4,152,492.37	31,916,237.51	7.6860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IA(累積)	110.01.04	0.00	0	8.3941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3.02	32,736,204.48	365,215,763	11.16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110.03.02	19,046,905.54	180,282,273	9.47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3.02	4,056,176.11	45,286,372	11.16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3.02	11,721,678.14	110,995,595	9.47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A (累積)	110.03.02	1,195,072.86	13,563,837.74	11.35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B (月配)	110.03.02	590,336.05	5,664,674.22	9.60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3.02	366,398.71	4,158,118.14	11.35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3.02	444,895.14	4,259,547.78	9.57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3.02	1,510,606.72	17,693,588.15	11.71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3.02	1,801,085.43	17,180,234.94	9.54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3.02	1,132,564.56	13,282,788.66	11.73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3.02	2,381,912.96	22,703,566.44	9.53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0.03.02	1,476,548.74	19,854,873.31	13.45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3.02	1,135,132.47	11,593,428.47	10.21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0.03.02	987,905.25	13,284,544.72	13.45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3.02	2,233,212.95	22,818,729.53	10.22	南非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5.03	45,946,028.44	457,272,482	9.95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5.03	3,856,590.42	38,376,930	9.95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110.05.03	10,710,027.10	117,921,076	11.01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A(累 積)	110.05.03	1,485,518.02	13,456,079.23	9.06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5.03	269,392.82	2,440,295.07	9.06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I	110.05.03	218,895.46	1,984,309.42	9.07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5.03	1,025,329.98	10,227,006.82	9.97	人民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5.03	272,030.98	2,713,437.40	9.97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05.03	26,264,000.00	896,909,407	34.1498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9.15	43,336,954.35	371,672,785	8.5763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9.15	13,399,604.98	102,977,414	7.6851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9.15	4,553,801.09	39,055,791	8.5765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9.15	4,747,945.68	36,488,348	7.6851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I	110.09.15	0.00	0	10.0000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9.15	2,290,300.20	20,096,464.68	8.7746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9.15	949,272.96	7,459,960.05	7.8586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9.15	436,654.99	3,831,558.43	8.7748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9.15	471,989.33	3,709,212.48	7.8587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9.15	2,697,109.05	24,292,139.16	9.0067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9.15	1,281,502.55	9,947,303.91	7.7622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9.15	823,187.77	7,414,055.00	9.0065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9.15	1,056,724.94	8,202,624.46	7.7623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9.15	4,566,634.21	38,373,171.48	8.4029	南非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9.15	1,540,351.40	12,943,272.97	8.4028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1.03.10	16,011,031.01	147,898,761	9.24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1.03.10	2,573,957.94	23,776,284	9.24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I	111.03.10	0.00	0	10.00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A(累積)	111.03.10	2,276,610.97	19,391,020.63	8.52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03.10	162,631.86	1,385,176.70	8.52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I	111.03.10	0.00	0.00	10.00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03.10	478,451.08	4,589,349.75	9.59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111.03.10	144,119.89	1,382,485.88	9.59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NA(累積)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03.10	932,804.61	9,697,951.33	10.40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1.03.10	134,977.51	1,403,594.50	10.40	南非幣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1.08.01	324,483,000.00	7,280,147,274	22.44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111.10.06	7,813,081.65	82,155,508	10.5151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111.10.06	3,905,410.09	38,430,838	9.8404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111.10.06	2,104,479.14	22,128,518	10.5150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B(月配)	111.10.06	5,324,541.51	52,395,262	9.8403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A(累積)	111.10.06	93,019.26	1,024,918.37	11.0183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B(月配)	111.10.06	48,482.63	497,078.12	10.2527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NA(累積)	111.10.06	3,300.84	36,349.08	11.0121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NB(月配)	111.10.06	37,103.68	380,413.44	10.2527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 A(累積)	111.10.06	326,982.23	3,557,186.38	10.8788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 B(月配)	111.10.06	514,448.85	5,324,551.24	10.3500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 NA(累積)	111.10.06	11,849.11	127,057.64	10.7230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 NB(月配)	111.10.06	175,291.96	1,814,202.71	10.3496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南非幣 A(累積)	111.10.06	179,635.76	1,979,857.36	11.0215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南非幣 B(月配)	111.10.06	229,708.21	2,332,994.57	10.1563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南非幣 NB(月配)	111.10.06	333,999.42	3,392,244.29	10.1564	南非幣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05.26	25,982,000.00	429,271,439	16.52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112.07.24	72,208,364.60	719,136,774	9.9592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112.07.24	21,891,694.85	215,917,973	9.8630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112.07.24	1,573,052.33	15,666,330	9.9592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112.07.24	4,286,762.07	42,280,384	9.8630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新臺幣 NB(月配)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2.07.24	514,535.03	5,225,889.15	10.1565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2.07.24	298,900.24	3,005,696.53	10.0559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2.07.24	37,852.35	384,428.73	10.1560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2.07.24	88,727.38	892,222.16	10.0558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2.07.24	2,383,038.89	23,874,215.63	10.0184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2.07.24	935,893.71	9,302,628.61	9.9398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2.07.24	145,370.04	1,456,376.73	10.0184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2.07.24	375,930.18	3,736,672.14	9.9398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2.07.24	5,388,286.06	55,369,459.89	10.2759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2.07.24	3,163,934.12	32,130,297.71	10.1552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2.07.24	837,401.30	8,503,674.61	10.1548	南非幣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後附錄之財務報表。

## 五、 受處罰情形

金管會 110 年 4 月 7 日至 16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檢查缺失事項，予以糾正：

- (一) 辦理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作業：經理人領取手機但未確實登記，或登記領取時間與事實不符；經理人於公出前未交付手機、先出具投資決定書後再將手機交付集中保管；無員工利用公司電腦於證券商網站下單控管機制。
- (二) 辦理經手人員之個人交易管理作業：經手人員未於核准之時間內委託交易，與所訂規範不符；每年度查詢買賣有價證券情形，有未載明受查人員、受查人員未包含離職經理人及工作底稿未留存交易明細等情事。

##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16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02)2718-000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02)2171-757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75-144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4)2223-000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02)2173-6680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6 樓	(02)2389-188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8-22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遼寧街 179 號 18 樓	(02)6603-7971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F-1	(02)7711-559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16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02)2718-000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02)2171-757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75-144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4)2223-000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02)2173-66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8-22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遼寧街 179 號 18 樓	(02)6603-7971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F-1	(02)7711-559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1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五人，目前設有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會之成員皆為學、經歷優秀之人才。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雖並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卻不影響各董事間行使職權的獨立性。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屬不同人擔任，均為專業經理人員。

####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的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並制定相關制度規章。

####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皆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及並稽核會計表簿與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的職權。

####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皆無互相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均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請參閱【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中關係人揭露。

####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報告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基金經理人酬金之結構，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2.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之原則：
  - (1) 公司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之達成率，並將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因子之相關規定，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不得以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之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並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5)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6) 與公司離職金之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 (七)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網站：
- <https://www.kgifund.com.tw/Home/Stewardship>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2.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4.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5.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67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KGIfund.com.tw">www.KGIfund.com.tw</a>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foi.org.tw/">www.foi.org.tw/</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sfb.gov.tw/ch">www.sfb.gov.tw/ch</a>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sitca.org.tw/Default.aspx">www.sitca.org.tw/Default.aspx</a>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sfipc.org.tw/main.asp">www.sfipc.org.tw/main.asp</a>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電話：(02)2181-5678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收入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包括了解認列收入之流程及抽核相關合約並核算管理費收入以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3-2~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及七)	\$ 471,258,553	70	507,398,195	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5,281,425	2	15,198,362	2
應收帳款(附註六(十五))	52,040,335	8	64,641,076	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147,994	-	113,063	-
預付款項	1,617,772	-	1,125,93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五))	940,907	-	1,004,312	-
其他流動資產	550,000	-	-	-
<b>流動資產合計</b>	<b>541,836,986</b>	<b>80</b>	<b>589,480,938</b>	<b>81</b>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五))	3,020,748	1	2,604,543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7,017,951	1	7,144,969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93,558	-	374,202	-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2,975,465	2	7,332,63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及(十五))	108,091,988	16	121,904,367	17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31,199,710</b>	<b>20</b>	<b>139,360,714</b>	<b>19</b>
<b>資產總計</b>	<b>\$ 673,036,696</b>	<b>100</b>	<b>728,841,65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十五)及(十六))	\$ 104,058,513	15	118,719,953	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4,325,246	1	6,839,705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十五)、(十六)及(十八))	93,941	-	280,883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5,231,070	1	18,588,441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2,665,127	-	3,275,132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16,373,897</b>	<b>17</b>	<b>147,704,114</b>	<b>20</b>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五)、(十六)及(十八))	-	-	93,941	-
<b>負債總計</b>	<b>116,373,897</b>	<b>17</b>	<b>147,798,055</b>	<b>20</b>
<b>權益：</b>				
股本(附註六(十二))	300,000,000	45	300,000,000	4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25,346,756	19	119,142,720	16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32,232,756	5	17,874,324	3
特別盈餘公積	-	-	111,746	-
未分配盈餘	98,336,599	14	143,584,324	2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746,688	-	330,483	-
<b>權益總計</b>	<b>556,662,799</b>	<b>83</b>	<b>581,043,597</b>	<b>8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73,036,696</b>	<b>100</b>	<b>728,841,652</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附註七)	\$656,885,914	98	697,134,407	96
銷售費收入(附註七)	11,252,498	2	25,916,910	4
營業收入合計	668,138,412	100	723,051,317	100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203,128,235	30	198,550,039	27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四)、(五)、(六)、(七)及(十四))	66,750,167	10	67,197,711	9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284,586,125	43	277,187,801	39
營業費用合計	554,464,527	83	542,935,551	75
營業利益	113,673,885	17	180,115,766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2,962,350	-	1,989,477	-
其他利益(損失)	4,976,604	1	(1,977,451)	-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85,578)	-	(207,2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53,376	1	(195,177)	-
稅前淨利	121,527,261	18	179,920,589	25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3,576,749)	(3)	(36,404,162)	(5)
本期淨利	97,950,512	15	143,516,427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86,087	-	67,8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6,205	-	442,2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2,292	-	510,1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752,804	15	\$ 144,026,553	2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 3.27		\$ 4.7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00,000,000	118,625,717	1,599,790	257,350	162,745,341	(111,746)	583,116,452
本期淨利	-	-	-	-	143,516,427	-	143,516,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897	442,229	510,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584,324	442,229	144,026,5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74,534	-	(16,274,53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604)	145,6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616,411)	-	(146,616,411)
- 普通股基礎給付	-	517,003	-	-	-	-	517,00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0	119,142,720	17,874,324	111,746	143,584,324	330,483	581,043,597
本期淨利	-	-	-	-	97,950,512	-	97,950,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087	416,205	802,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336,599	416,205	98,752,8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58,432	-	(14,358,43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746)	111,7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337,638)	-	(129,337,638)
- 普通股基礎給付	-	6,204,036	-	-	-	-	6,204,03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0	125,346,756	32,232,756	-	98,336,599	746,688	556,662,79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S 121,527,261	179,920,5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542,884	33,341,273
攤銷費用	26,207,283	33,856,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3,063)	(27,687)
財務成本	85,578	207,203
利息收入	(2,962,350)	(1,989,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04,036	517,0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9,994,368</u>	<u>65,904,7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600,741	(5,228,52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4,931)	328,98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1,400	(50,200)
預付款項增加	(491,842)	(361,2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0,000)	104,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88,034)	(48,027,52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661,440)	7,726,58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2,514,459)	(1,132,6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6,305)	525,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974,870)</u>	<u>(46,115,18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546,759	199,710,158
收取之利息	2,644,355	2,073,344
支付之利息	(85,578)	-
支付之所得稅	(36,934,120)	(52,842,1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171,416</u>	<u>148,941,33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8,335)	(2,068,8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00,000)
取得無形資產	(909,374)	(50,6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54,241)	(5,582,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61,950)</u>	<u>(9,701,68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3,700)	54,600
租賃本金償還	(37,717,770)	(31,598,420)
發放現金股利	(129,337,638)	(146,616,4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249,108)</u>	<u>(178,160,2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139,642)	(38,920,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398,195	546,318,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S 471,258,553</u>	<u>507,398,19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孫思琦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 Maturity )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 Maturity ) 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

			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 <u>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項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 <u>本基金</u> 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款。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二十七項	<u>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
第二十七項	<u>二十七、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第二十九項	<u>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二十八項	<u>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新增文字。
第二十九項	<u>二十九、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N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各計價別受益權單位，明訂首次銷售日之定義。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 <u>(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定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 <u>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明定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u>元</u>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二、 <u>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u> 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 ，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二位</u> 。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並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1. 配合受益憑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證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七項	<u>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2.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同時刪除原契約條文第七項及第八項。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	<u>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第七項	<u>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第九項	<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二項	<u>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第二項	<u>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1. 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款	<u>(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款	<u>(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第三款	<u>(三) 本基金成立後，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u>			
第三項	<u>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第三項	<u>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u>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u>	第四項	<u>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u>	明訂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限制規定。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原契約本項內容較長，後段文字移至第七~十項分述，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正。
第七項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八、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u>九、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u>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第十二項	<u>十二、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第八項	<u>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第六條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第六條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辦理簽證，故修正本條規定。
	(刪除)	第二項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 <u>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b>第七條</b>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b>第七條</b>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b>第八條</b>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b>第八條</b>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正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 <u>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四項 第四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u>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u>(二) 受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並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規定，爰刪除文字。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第三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項	十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u>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第十九項	十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u>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配合金管會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爰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u>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六項	六、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u> ，擔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項文字。
第六項第一款第4目第二款	<p>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第七項第一款第4目第二款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目。</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款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 ETF、商品期貨 ETF 及槓桿</p>	第一款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                    </u>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u>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款	<p><u>型期貨 ETF)、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p>			
第三款	<p>(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u>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p>			
第一目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u>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第二目	<p>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第三目	<p>2.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u>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u></p>			
第四款	<p>3.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u>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第五項	<p>(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p>			
第五項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u>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u></p>	第五項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p>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利率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u>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範。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款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款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修訂之。
第九款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九款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修訂之。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款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或債券發行人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款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u>    </u>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明訂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需符合一定信用評等。
第十六款	(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六款	(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函修訂。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
第三十二款	(三十二) 投資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列。
第三十三款	(三十三) 投資於經理公司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依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增訂。
第三十四款	(三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列。
第八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第八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	款次修訂。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九項	九、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九、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第一項	<u>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文字。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二項	<u>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文字。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項	<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月第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文字。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刪除, 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四項	<u>四、可分配收益, 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 始得分配。(尚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 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爰刪除本項文字。
	(刪除, 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五項	<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 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爰刪除本項文字。
	(刪除, 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六項	<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 二〇 ( 1.20% ) 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 ____% ) 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 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一四 ( 0.14% ) 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 ____% ) 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買回之日。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比率。
第七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發之規定。
第十項	十、 <u>受益憑證買回之其他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應依循之規定。
第十一項	十一、 <u>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三項	三、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	第三項	三、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一、 <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第一項	一、 <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第一款	(一)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第一款	(一)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本基金投資國內標的，爰修訂文字。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款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一、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二、 <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二、 <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五、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u>	第五項	五、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款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終止本契約；	第二款	(二) 終止本契約。	標點符號修訂。
第七項	七、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者，無法行使表決權。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刪除，其後項依序調整)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二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後段文字。
第二款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	第二款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六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應公布之資訊如相關法令修訂，應從其規定。
	(刪除，其後條次調整)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 【附錄五】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一、投資情形：

##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	137	29.7
股票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4	3.02
股票	小計	151	32.72
存託憑證	-	0	0
上市基金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24.3
上市基金	小計	112	24.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43	30.94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小計	143	30.94
基金	-	0	0
其他證券	-	0	0
短期票券	-	0	0
附買回債券	-	0	0
銀行存款	-	44	9.59
結構式存款	-	0	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12	2.45
淨資產	-	462	100

##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大聯大甲特	臺灣證券交易所	526	47	25	5.35
中租-KY 甲特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4	97.90	20	4.32
台新戊特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	424	45.65	19	4.19
中信金乙特	臺灣證券交易所	320	59.40	19	4.12
富邦金乙特	臺灣證券交易所	307	59.90	18	3.98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所				
文擘甲特	臺灣證券交易所	395	45.65	18	3.9
至上甲特	臺灣證券交易所	325	42.20	14	2.97
恒耀甲特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25	42.90	14	3.02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83494 恒耀四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1	4.48
37131 新晶投控一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2	2.63
64723 保瑞三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2	2.51
64774 安集四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	2.1
54572 宣德二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	1.72
53886 中磊六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	1.53
64144 樺漢四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	1.43
26107 華航七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	1.35
34132 京鼎二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	1.35
84331 弘帆一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	1.35
80506 廣積六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	1.31
30238 信邦八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	1.28
82991 群聯一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	1.26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61965 帆宣五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	1.22
27271 王品一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	1.2
41237 晟德七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	1.16
35763 聯合再生三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	1.11
37083 上緯投控三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	1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明細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最高經理費比率(%)	保管費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T+N)
凱基優選高股息 30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顏良宇	0.30	0.035	324,483,000	22.48	1,600,000	7.79	T+2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蔡宗勳	0.45	0.035	996,012,000	50.4	450,000	4.91	T+2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 ETF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洪珮甄	0.45	0.035	92,544,000	20.34	980,000	4.32	T+2
兆豐藍籌 3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吳朋鴻	0.32	0.035	41,830,000	29.32	480,000	3.05	T+2
FB 科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陳双吉	0.15	0.035	41,000,000	129.4	80,000	2.24	T+2
國泰股利精選 3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陳韻竹	0.3	-0.035	249,391,000	26.42	350,000	2	T+2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五)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本基金非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 投資績效：

- (一) 成立以來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 (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67	1.46	1.52	1.48	1.62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 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基金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凱基證券	163,410	67,826	-	231,236	238	-	-
	統一證券	53,169	61,315	-	114,483	114	-	-
	宏遠證券	68,650	19,763	-	88,414	91	-	-
	臺銀證券	62,038	21,125	-	83,163	86	-	-
	永豐金證券	42,959	38,833	-	81,792	85	-	-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凱基證券	216,998	122,452	-	339,450	336	-	-
	玉山証券	104,688	39,479	-	144,167	143	-	-
	台新證券	96,010	46,126	-	142,136	141	-	-
	宏遠證券	69,336	40,492	-	109,828	109	-	-
	臺銀證券	44,172	49,075	-	93,246	93	-	-

**【附錄六】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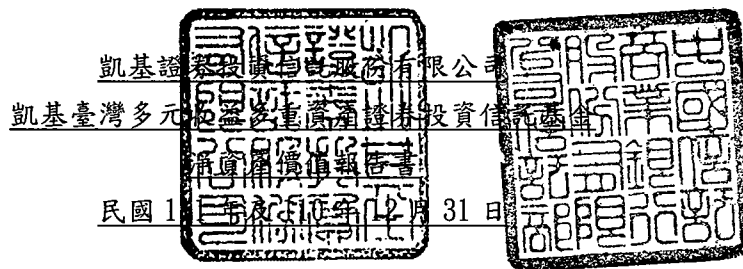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4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 成本分別為\$434,797,525 及\$823,592,375)(附註三)	\$ 396,510,300	\$ 43.85	\$ 810,274,050	47.73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 成本分別為\$21,962,451及 \$24,480,100)(附註三)	21,730,000	2.40	22,644,350	1.33
上市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 成本分別為\$119,703,194及 \$179,094,795)(附註三)	111,355,960	12.31	187,169,100	11.03
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 成本分別為\$324,387,879及 \$381,443,521)(附註三及六)	324,312,950	35.86	427,206,150	25.17
共同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 成本分別為\$0及 \$115,000,520)(附註三及五)	-	-	113,702,409	6.70
銀行存款	48,693,956	5.39	130,458,951	7.69
應收出售債券款	2,612,987	0.29	7,771,787	0.46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	-	200,000	0.01
應收股利	420,500	0.05	-	-
應收利息	4,802	-	351	-
資產合計	<u>905,641,455</u>	<u>100.15</u>	<u>1,699,427,148</u>	<u>100.12</u>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臺灣多元資產配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應付買入債券款	(\$ 331,580)	( 0.04)	\$ -	-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 78)	-	( 56,733)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 894,356)	( 0.10)	( 1,643,764)	( 0.10)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 108,307)	( 0.01)	( 201,512)	( 0.02)
其他應付款	( 60,000)	-	( 60,000)	-
負債合計	( 1,394,321)	( 0.15)	( 1,962,009)	( 0.12)
淨資產	\$ 904,247,134	100.00	\$ 1,697,465,139	100.00
<b>資本帳戶</b>				
A類型-新台幣	\$ 769,320,684		\$ 1,542,709,909	
N類型-新台幣	\$ 134,926,450		\$ 154,755,230	
<b>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				
A類型-新台幣	74,202,498.46		135,943,361.18	
N類型-新台幣	13,201,803.97		13,835,605.41	
<b>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				
A類型-新台幣	\$ 10.37		\$ 11.35	
N類型-新台幣	\$ 10.22		\$ 11.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孫思琪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凱基臺灣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1,697,465,139	187.72	\$ 2,321,593,538	136.77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	26,435,080	2.92	32,635,860	1.92
利息收入(附註三)	78,252	0.01	15,188	-
其他收入	30	-	-	-
收入合計	26,513,362	2.93	32,651,048	1.92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14,847,267)	(1.64)	(21,504,594)	(1.27)
保管費(附註三)	(1,786,052)	(0.20)	(2,600,395)	(0.15)
會計師費用	(96,000)	(0.01)	(96,000)	(0.01)
其他費用	(2,220)	-	(9,510)	-
費用合計	(16,731,539)	(1.85)	(24,210,499)	(1.43)
本期淨投資利益	9,781,823	1.08	8,440,549	0.4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69,714,292	18.77	323,187,770	19.0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849,177,664)	(93.91)	(1,106,759,697)	(65.20)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五及七)	(39,209,869)	(4.34)	139,281,841	8.21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七)	(84,326,587)	(9.32)	11,721,138	0.69
期末淨資產	\$ 904,247,134	100.00	\$ 1,697,465,139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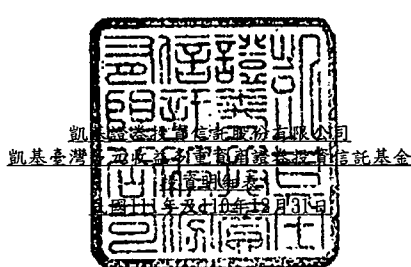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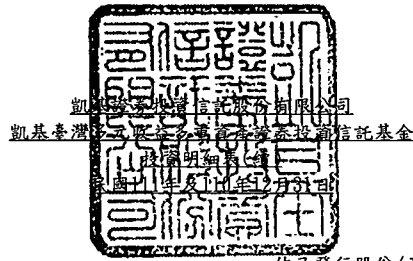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孫思瑋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上市股票</b>						
<b>台灣</b>						
<b>金融保險</b>						
富邦金乙特	\$ 83,835,000	\$ 120,079,300	0.22	0.29	9.27	7.07
國泰金乙特	66,448,200	110,744,000	0.17	0.25	7.35	6.52
台新戊特二	45,835,800	119,266,200	0.32	0.77	5.07	7.03
新光金甲特	11,344,400	28,797,600	0.42	0.90	1.26	1.70
中信金乙特	33,563,800	63,750,600	0.17	0.30	3.71	3.75
中信金丙特	52,124,700	78,540,000	0.53	0.77	5.76	4.62
聯邦銀甲特	-	73,034,000	-	0.69	-	4.30
國泰特	-	12,202,600	-	0.02	-	0.72
小計	293,151,900	606,414,300			32.42	35.71
<b>其他</b>						
中租-KY甲特	30,936,400	91,959,000	0.21	0.60	3.42	5.42
<b>汽車工業</b>						
堤維西甲特	-	2,643,000	-	0.20	-	0.16
<b>電子通路業</b>						
大聯大甲特	72,422,000	109,257,750	0.74	1.10	8.01	6.44
合計	396,510,300	810,274,050			43.85	47.73
<b>上櫃股票</b>						
<b>台灣</b>						
<b>其他</b>						
光隆甲特	21,730,000	22,644,350	2.27	2.51	2.40	1.33
合計	21,730,000	22,644,350			2.40	1.33
<b>上市基金</b>						
<b>台灣</b>						
元大台灣50	23,142,000	61,110,000	0.01	0.03	2.56	3.60
元大高股息	26,873,200	55,239,100	0.02	0.05	2.97	3.26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基金	10,674,900	-	0.07	-	1.18	-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30 ETF	11,695,500	-	0.71	-	1.29	-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 基金	14,682,360	-	0.01	-	1.62	-
凱基優選高股息30	24,288,000	-	1.60	-	2.69	-
富邦美國特別股	-	33,160,000	-	0.74	-	1.95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ETF 基金	-	37,660,000	-	4.74	-	2.22
小計	111,355,960	187,169,100			12.31	11.03
合計	111,355,960	187,169,100			12.31	11.03
<b>債券</b>						
<b>可轉換公司債</b>						
<b>台灣</b>						
大亞四	7,840,000	9,144,000	0.67	0.67	0.87	0.54
中華化一	2,020,000	-	0.33	-	0.22	-
春雨一	12,060,000	-	1.71	-	1.33	-
為升三	6,594,000	-	0.46	-	0.73	-
台光電五	2,946,000	-	0.09	-	0.33	-
華航七	25,538,000	40,134,150	0.50	0.62	2.82	2.36
台新金E1	10,921,800	-	0.22	-	1.21	-
京鼎二	1,085,000	-	0.05	-	0.12	-
聯合再生三	17,360,000	23,890,000	0.52	0.67	1.92	1.41
健策三	6,471,900	-	0.26	-	0.72	-
家登三	5,885,000	-	0.50	-	0.65	-
上緯投控三	9,175,800	9,533,700	0.82	0.81	1.01	0.56
新晶投控一	21,120,000	22,080,000	4.00	4.00	2.34	1.30
佐登二KY	4,446,200	3,319,800	0.44	0.33	0.49	0.20
榮剛六	4,927,500	-	0.15	-	0.54	-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桂盟三	\$ 18,812,200	\$ 21,841,600	1.87	1.87	2.08	1.29
中磊六	16,600,000	-	0.55	-	1.84	-
宣德二	7,996,000	8,924,000	0.80	0.80	0.88	0.53
聖暉一	13,424,400	19,308,600	1.41	1.91	1.48	1.14
今國光二	5,880,000	12,550,000	1.60	2.86	0.65	0.74
康舒一	10,082,700	-	0.20	-	1.12	-
啟基三	11,941,200	-	0.38	-	1.32	-
樺漢四	16,335,000	18,000,000	1.50	1.50	1.80	1.06
維田一	670,250	-	0.33	-	0.07	-
惠特一	10,100,000	13,887,500	2.00	2.02	1.12	0.82
廣積六	5,420,000	-	0.31	-	0.60	-
群聯一	23,571,000	49,300,000	0.69	1.14	2.61	2.89
恒耀四	27,875,000	28,842,000	4.46	5.06	3.09	1.70
世紀鋼四	17,214,000	24,030,000	1.01	1.20	1.90	1.42
美律三	-	30,250,000	-	0.92	-	1.78
華新科一	-	1,948,500	-	0.04	-	0.11
興富五	-	16,281,400	-	0.13	-	0.96
漢磊三	-	6,200,000	-	0.52	-	0.37
定穎二	-	23,500,000	-	4.00	-	1.38
台耀三	-	44,240,900	-	2.26	-	2.61
小計	324,312,950	427,206,150			35.86	25.17
合計	324,312,950	427,206,150			35.86	25.17
<b>共同基金</b>						
<b>貨幣市場型</b>						
NTD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50,222,571	-	-	-	2.96
小計	-	50,222,571	-	-	-	2.96
<b>固定收益-債券型</b>						
NTD						
凱基全球ESG永續高收益債券 基金-新臺幣A(累積)	-	63,479,838	-	-	-	3.74
小計	-	63,479,838	-	-	-	3.74
合計	-	113,702,409	-	-	-	6.70
投資總計	853,909,210	1,560,996,059			94.42	91.96
銀行存款	48,693,956	130,458,951			5.39	7.6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643,968	6,010,129			0.19	0.35
淨資產	\$ 904,247,134	\$ 1,697,465,139			100.00	100.00

註1：股票及債券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上市基金以發行地進行分類，共同基金以基金類型及使用幣別進行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孫思琦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 述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開放式資產型基金並以新台幣計價，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 ETF、商品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通過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受益憑證

本基金對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當日之收盤價格或淨值，則以最近取得之收盤價格或淨值替代之。

## 國內債券

### 1. 可轉換公司債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同上市及上櫃股票。

### 2. 公債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及其他債券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按每年 1.20%及 0.14%之比率分別計算。

#### 稅 捐

本基金投資產生收益所需負擔之扣繳稅款，帳列各該收入減項。另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相關收益之會計處理係依淨額法表達。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	凱基投信之母公司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稱：凱基全球ESG永續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30ETF基金)	"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 1. 經理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佔經理費	佔經理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凱基投信	\$ 14,847,267 100	\$ 21,504,594 100

#### 2.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佔券商手續費	佔券商手續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凱基證券	\$ 237,670 28	\$ 511,709 29

#### 3. 應付經理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佔應付經理費	佔應付經理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凱基投信	\$ 894,356 100	\$ 1,643,764 100

#### 4. 基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	\$ 63,479,838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30ETF基金	24,288,000	-
	<u>\$ 24,288,000</u>	<u>\$ 63,479,838</u>

本基金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出售凱基投信經理之基金價款分別為 \$129,985,896 及 \$34,786,766，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分別為損失 \$5,014,614 及利益 \$786,766，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 已實現資本損益。

#### 六、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 (二)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 (三)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等，故股價、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債券價格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四)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主要係透過證券商營業處所及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 (五) 流動性風險

### 1. 店頭市場：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店頭市場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2. 債券市場：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 (六)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長期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 \$324,387,879 及 \$381,443,521，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息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本期並無投資浮動利率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產生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841,181 及 \$1,762,883；證券交易稅分別為 \$1,289,689 及 \$2,150,591，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封底

經理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凱基投信

KGI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1樓  
Tel 886 2 2181 5678  
[www.KGIfund.com.tw](http://www.KGIfund.com.tw)